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定名：本會定名為路德會沙崙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宗旨：

- 甲. 遵奉聖經教訓發揚基督精神。
- 乙. 聯絡會員感情，舉辦各種文娛康樂及教育活動。
- 丙. 砥礪會員學行，發揮互助精神。
- 丁. 協助母校發展。

第三條：通訊處：路德會沙崙學校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曾在沙崙學校（包括上、下午部）畢業或肄業者。

第五條 入 會：認同本會宗旨，並願意遵守本會會章，填妥入會申請書，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批准後，得成為本會普通會員（以下簡稱為「會員」）；普通會員年達 18 歲，則可成為投票會員（以下簡稱為「投票會員」）。

第六條 會 費：全免，惟執行委員會有權因應情況而擬決徵收與否。

第七條 權利：

- (1) 會員權利：提議權。
- (2) 投票會員權利：提議權、選舉權、被選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第八條 會員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
- (2) 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第九條 罰 則：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各項之一者，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1) 違反本會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者。
- (2) 擅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條 榮譽顧問：本校現任校長為當然榮譽顧問。

榮譽會長：本會得按需要邀請榮譽會長若干人，由監察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推薦及通過。

榮譽會員：本校歷任教師均為當然榮譽會員。

職 權：榮譽顧問、榮譽會長及榮譽會員均屬榮譽及諮詢性質，不享有投票會員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

- 甲.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乙. 會員大會職權為：
 - (1) 通過修改會章。
 - (2) 選舉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 (3) 決定會務方針。
 - (4) 審視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5) 罷免瀆職之委員。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

- 甲. 本會設監察委員會，委員三人，負責監察執行委員會工作。由會員大會經投票選出，主席由當選之監察委員互選出任。
- 乙.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能兼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 丙. 監察委員會必須年滿 21 歲或以上。
- 丁. 監察委員會職權：監察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有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

- 甲.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會主席 1 人及執行委員 6 人，執行委員會合共 7 人。
- 乙. 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會後由主席召集執行委員會委員互選下列職位：副主席、秘書、財政、聯絡、康樂、會務。如遇委員辭職時，其出缺職務由主席委任後，該委任經執行委員會過半數通過方能生效。
- 丙. 執行委員會職權：
 - (1) 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最高執行機構。
 - (2)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3) 辦理日常會務工作。
 - (4) 編定工作計劃，及/或制定預算案。
 - (5)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 丁. 執行委員職務：
 - (1) 主 席：設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一切會議，綜理各項會務。
 - (2) 副主席：設副主席一人，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理其職務。
 - (3) 秘 書：設秘書一人，協助主席處理文書記錄工作，管理本會文件，保管印信檔案。
 - (4) 財 政：設財政一人，協助主席處理本會財政收支，擬定財務報告於會員大會時向會員報告。
 - (5) 聯 絡：設聯絡一人，擔任聯絡組召集人，協助主席處理聯絡工作。
 - (6) 康 樂：設康樂一人，擔任康樂組召集人，協助主席處理康樂工作。
 - (7) 會 務：設會務一人，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工作。
- 戊. 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第十四條 常務小組：由執行委員會邀請校友會員出任下列各組委員。

甲. 聯絡組：邀請會員若干名，負責聯絡校友同學，協助推廣本會會務及活動。

乙. 康樂組：邀請會員若干名，協助籌組本會康樂文娛及教育活動。

第十五條 任期：監察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每屆任期三年，由當選翌年一月一日起至當選後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同一職務最多得任兩屆。常務小組邀請委員無任期限制。

第四章 會議選舉

第十六條 會議與選舉：

甲. 會員大會：

(1) 每年最少舉行會員大會一次。

(2) 選舉監察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3)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開會前不少於七天通告各會員，開會時以投票會員不少於十人出席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召集不足法定人數，則改期在三週內再行召集，惟仍須於七天前通告各會員，第二次召集不論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

乙. 特別會員大會：

在下列情況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得召開會員大會：

1. 由監察委員會要求或

2. 達三分之二或以上執行委員會委員書面提請召開或

3. 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書面提請召開。

主席於接到該請求書後，必須於三週內召開之，惟特別會員大會之討論及決議事項，祇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通告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同。

第十七條 選舉：

甲.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選舉：-

1. 初選——由執行委員會印備監察委員會候選人名單及執行委員會候選人名單，於會員大會中分發出席會員，選出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2. 複選——執行委員會主席十四天內召開執行委員會職務互選會議，並由監察委員會監察選舉。

3. 舊任執行委員會主席應於任期完結前不少於二週召開新舊執行委員會聯席會議，辦理職務移交。

乙. 校友校董選舉：選舉程序及其他詳情已列於附件一，並附件 A、B 及 C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凡涉及本會的收支只限用於本會活動或有關費用。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解 散：本會如需解散時需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得全體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二同意，方得解散，如解散時，本會所有資產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捐贈母校。

第二十條 修改會章：本會會章及任何修正案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過半數通過，並經社團註冊官批准後方能施行。